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25)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認購最多69,12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相當於(a)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b)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7%（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除發行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93港元溢價約7.5%；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986港元溢價約1.4%。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配售，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將約為6.91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包括（其中包括）專業費用）後）預期約為6.77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0.098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以滿足其持續發展及現有營運及／或業務開發。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由於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

### 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費用，金額為配售代理所配售配售股份配售價總額的2.0%。根據配售協議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費用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類似交易的現行市場佣金率、配售事項規模及股份的價格表現釐定。

董事認為，根據當前市況，配售事項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的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不包括（其中包括）承配人可能應付的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中央結算系統股份交收費用及經紀佣金）認購最多69,120,000股新股份。

配售股份相當於(a)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b)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7%（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除本公司發行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 配售股份的權利

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及發行後與其他現有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93港元溢價約7.5%；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986港元溢價約1.4%。

按面值每股股份0.04港元計算，配售股份的面值總額為2,764,800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考慮股份近期市價及當前市況等因素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終止，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有關終止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文「配售事項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於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 終止

根據配售協議，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的成功將受到以下任何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有權於完成日期正午十二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所載的安排：

- (i)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家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收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嚴重損害配售事項的完成；或
- (ii)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重大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產生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本協議日期前發生或產生，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的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或錯誤，或令本公司重大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iii)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股份或證券買賣於聯交所全面禁止、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

##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而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上限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69,120,000股新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項下的69,120,000股新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服裝產品的製造及貿易以及商標許可。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持續發展及現有業務及／或業務開發。配售事項亦為擴大大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完成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合共預期將約為6.91百萬港元。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包括（其中包括）專業費用）後）估計約為6.77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0.098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6.77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董事會已考慮其他替代集資方式，例如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或會為本集團帶來利息負擔，並或須進行冗長的盡職調查，並與銀行經參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當時之金融市況後進行磋商，故其相對不確定及耗時較長。另一方面，相較於透過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亦或會涉及相對大量時間及成本，方可完成。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股份發行日期並無其他變動，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以及根據主要股東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提交的權益披露，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股份發行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 股東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完成後       |                        |
|----------|-------------|------------------------|-------------|------------------------|
|          | 持有<br>股份數量  | 佔已發行<br>股份總數的<br>概約百分比 | 持有<br>股份數量  | 佔已發行<br>股份總數的<br>概約百分比 |
| 公眾       |             |                        |             |                        |
| —承配人（附註） | —           | —                      | 69,120,000  | 16.7%                  |
| —其他公眾股東  | 345,600,000 | 100%                   | 345,600,000 | 83.3%                  |
| 總計       | 345,600,000 | 100%                   | 414,720,000 | 100%                   |

附註：承配人將為獨立第三方，並將於完成後成為公眾股東。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曾進行下列涉及發行證券的集資活動：

| 公告日期                              | 集資活動            | 所得款項淨額<br>(概約) | 已公佈的所得款項<br>淨額的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的<br>實際用途      |
|-----------------------------------|-----------------|----------------|----------------------|----------------------|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br>(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br>完成) | 根據一般授權<br>配售新股份 | 3.95百萬港元       | 3.95百萬港元用作<br>一般營運資金 | 3.95百萬港元用作<br>一般營運資金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 警告

由於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下文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法定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本公司」    | 指 |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25）   |
| 「完成」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
| 「完成日期」   | 指 | 緊隨收到上市批准後四個營業日內，配售協議於當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即告完成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
| 「一般授權」   | 指 |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最多20%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承配人」   | 指 |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
| 「配售事項」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69,120,000股配售股份                     |
| 「配售代理」  | 指 | 紫荊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
| 「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不包括可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及其他交易費）                   |
| 「配售股份」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及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的合共最多69,120,000股新股份，各為一股「配售股份」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的股東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倫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王美慧女士為執行董事及主席；蕭翊銘先生、楊倫先生及張嫻女士為執行董事；及陳潔女士、高元元女士及吳靜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僅供識別